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澄星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批准及变更登记事项，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买汉邦石化 100%的股权。除澄星集团以其持有的汉邦石化 77.21%股权（对应汉邦石化 25 亿元注册资本）向澄星石化增资、澄星石化受让雨田投资持有汉邦石化 15.44%股权（对应汉邦石化 5 亿元注册资本）、澄星石化受让金投永赢持有的汉邦石化 0.67%股权（对应汉邦石化 2163.73 万元注册资本）事宜及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外，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阻碍。

3、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